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2 号”文批准，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5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68.3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募集资金 34,968.37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 40321001040013831）。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654.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65.0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173.2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149.23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4.01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687.91 万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687.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80.46 万元，募集资金 34,968.37 万元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201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决议。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856831	募集资金专户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	935020010003238893	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	129970100100175263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01040013831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注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29970100100175263）已于 2017 年 10 月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0321001040013831）已于 2018 年 5 月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注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510188000856831）已于 2019 年 6 月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注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35020010003238893）于 2019 年 7 月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

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0,724.21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12,966.87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33 号）。2017 年 3 月 16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清源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对清源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68.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无	19,827.40		19,827.40	—	9,662.32	-10,165.08	48.73%	2017年9月	2,060.94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无	4,038.71		4,038.71	10.35	2,521.14	-1,517.57	62.42%	已投入 62.4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无	4,872.05		4,872.05	23.50	1,274.24	-3,597.81	26.15%	已投入 26.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6,230.21		6,230.21	—	6,230.2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968.37	—	34,968.37	33.85	19,687.91	-15,280.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9,827.40 万元与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募集资金投入 9,662.32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清源科技园区项目”于 2010 年 8 月立项，立项之初便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重点募投项目，“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立项之后便开始建设实施，							

	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2年5月25日）之前投入建设支出7,624.48万元，该部分支出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724.21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12,966.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0,176.43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共计4,8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节余资金10,165.08万元，是由于项目立项较早，前期利用自有资金投入较多，但募集资金能够置换的金额为公司作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后投入的金额，因此，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有所节余。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节余资金5,115.38万元，是因公司经营发

	展需要，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终止“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18年3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清源科技园区”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10,165.08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065.0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9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